

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**  
**持续督导2015年培训工作报告**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富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成立了浙富控股持续督导工作小组。持续督导工作小组于2016年2月15日就浙富控股2015年的持续督导情况对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主要培训工作**

2016年2月15日，保荐代表人孔德仁先生对浙富控股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。

**（一）本次培训的目的**

旨在通过本次培训学习，督促公司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；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规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。

**（二）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与方式**

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、法规中涉及的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股东行为规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管理等方面的内容。

培训方式包括集中授课、自学等。

**（三）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**

本期培训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保荐代表人孔德仁先生担任本

期培训工作人员。

#### **（四）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**

本期接受培训的人员为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#### **（五）本次培训对象按规定参与、配合培训工作的情况**

本次培训中，培训对象能够积极认真地参与培训，较好地配合保荐机构实施培训计划所安排的培训内容，使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效果。

### **二、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及培训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**

培训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浙富控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，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。

通过本次培训，督促公司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；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规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5 年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

孔德仁

\_\_\_\_\_

蒋 薇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